

由「三二事件」的平反與賠償探討嘉義地區的轉型正義

◇本篇論文經評審委員會決定頒予：「大學部學生組佳作獎」，初審評審意見 1 及意見 2 如下：

意見 1

- 1.文筆洗練，參考資料引用恰當。雖有錯別字，但不多。
- 2.立論正確，但結論有待進一步申論。例如：對於嘉義事件作為案例，如何追究責任？
- 3.透過對於嘉義事件的分析，鼓勵各級學校進行實地考察了解，編入課程、教案等建議具有參考價值。

意見 2

本篇論文主旨在描述二二八事件期間，發生於嘉義地區的官民衝突過程，因源起於 1947 年 3 月 2 日嘉義市區的街頭暴動，因此又稱作「三二事件」。本文之寫作，基本上整理自吳文星、許雪姬、張炎憲、《嘉義市志》、《陳澄波文集》等近三十年來之既有出版文獻。敘事平鋪直述，文字可讀性尚可，惟難謂有特殊之研究成果或議題探討。考慮作者為大學部在學學生，出於鼓勵宗旨，仍推薦給予佳作獎項。

CIPAS

由「三二事件」的平反與賠償探討嘉義地區的轉型正義

李柏翰*

目次

- 壹、前言
- 貳、三二事件背景
- 參、三二事件過程概述
- 肆、嘉義民眾受難情形
- 伍、事件後的平反與補償
- 陸、結語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學生。

摘要

臺北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很快擴及全臺，嘉義地區也於3月2日時爆發衝突。嘉義市民除毆打外省人，接收警局武器外，更號召全臺灣人組成志願軍攻擊國軍憲兵營、紅毛埤軍械庫及水上機場等軍事設施。市長孫志俊、第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營長羅迪光的嘉義駐軍及外省公教人員退守水上機場。在獲得空運補給糧食、彈藥和援軍之後，羅迪光命令軍隊出機場反攻市區並展開鎮壓，除收繳武器、逮捕暴民之外，更於嘉義火車站等地槍決市民，國軍清鄉時也出現劉厝庄事件、南靖糖廠事件等血腥屠殺，史稱「嘉義三二事件」。

本文主要架構為前言、三二事件背景、三二事件過程概述、嘉義民眾受難情形、事件後的平反與補償、結語。將以轉型正義的定義為基礎，分析政府在事件後對受難者的平反與賠償等行為是否達成轉型正義的標準？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 水上機場 劉厝庄事件 南靖糖廠事件 嘉義三二事件



Explor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Chiayi Region through the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of the Victims of the 'March Second Incident'

Bo-Han Li[†]

Abstract

After the February Twenty-Eighth Incident erupted in Taipei, it quickly spread throughout Taiwan. In the Chiayi region, conflicts broke out on March 2. Besides assaulting mainland Chinese, Chiayi residents seized weapons from the police station and called on all Taiwanese to form a volunteer army to attack military installations, including the military police camp, Hongmaopi armory, and Shuishang airport. The mayor, Sun Zhijun, and the commander of the first battalion of the 21st Division Independent Regiment, Luo Digang, along with Chiayi's stationed troops and mainland Chinese civil servants, retreated to Shuishang airport. After receiving airlifted supplies, ammunition, and reinforcements, Luo Digang ordered his troops to counterattack the urban area and launched a suppression operation. This included confiscating weapons, arresting rioters, and executing citizens at Chiayi train station and other locations. The National Army's crackdown also led to bloody massacres, such as the Liujiaozhuang Incident and the Nanjing Sugar Factory Incident, collectively known in history as the "Chiayi March Second Incident."

The main structure includes an introducti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March Second Incident, overview of the process of the March Second Incident, the suffering of the people in Chiayi,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efforts after the incident, and a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t will analyze whether the government's actions in rehabilitating and compensating the victims after the incident meet the standard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Keywords : February Twenty-Eighth Incident, Shuishang airport, Liujiaozhuang Incident, Nanjing Sugar Factory Incident, Chiayi March Second Incident.

[†] Under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壹、前言

自 2017 年蔡英文政府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來，臺灣終於跟上世界各國的腳步，重新思考從前威權政府對自由民主的迫害並努力還原真相。2018 年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式成立，其中首要調查的即為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及 1950 年代開始的白色恐怖。這使筆者不得不思考，二二八事件身為白色恐怖時期一切政治冤假錯案的起源，在經過 77 年後，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平反、賠償做了多少努力？是否符合現今推行的轉型正義？

筆者欲採用文獻歸納法，史料來源將以政府檔案、口述歷史、專家研究為主，企圖以公正客觀的角度重新分析政府 70 多年來對二二八事件的真相還原。也因為筆者本身為嘉義人，出於鄉土情懷，決定專注於探詢嘉義地區的轉型正義。筆者欲先行描述嘉義三二事件的背景與過程概述，接著說明嘉義民眾的受難情形與事件後的平反和補償，最終以現今轉型正義的定義為標準，從政府對事件後受難者的平反與補償進行分析，進而做出總結。此文不僅可解除筆者的疑惑，也為 70 多年前在二二八事件中遭遇政府不公待遇的受難者們致上最高敬意。

貳、三二事件背景

1947 年 2 月 27 日，臺灣省專賣局調查員六人會同警察四人於臺北市淡水港查緝走私貨物，追查至天馬茶房附近時與一名販賣私菸的寡婦林江邁發生衝突，打傷林氏，群眾憤怒包圍調查員。其中一位調查員傅學通為求脫困而開槍警告，不幸使市民陳文溪中彈。查緝員一路逃至警察總局，約有百餘名群眾一路尾隨至警局要求槍斃兇手，臺北警察局長將查緝員六人送往憲兵隊看管，但是不論軍警都沒有給群眾明確答覆。¹

因此隔日上午群眾圍攻專賣局，毆打專員並焚燒車輛菸酒，另一群人前往行政長官公署，在公署廣場前遭衛兵開槍射擊，導致數人傷亡。後又有本省籍民眾

¹ 吳文星等編纂，《「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頁 48-51。

發起毆打外省人的暴力行為，下午警備總部宣布戒嚴並派軍警巡邏市區，又與民眾發生衝突使台北秩序大亂，衝突逐漸擴大並迅速蔓延至全臺灣，使政府和人民之間對立愈深。為解決衝突、反映民意，3月3日臺北市參議會成立「緝私血案調查委員會」，要求解除戒嚴、軍警不開槍、釋放被捕市民、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行政長官陳儀同意並改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各縣市也紛紛效法臺北市成立處委會。約3月5日時臺北秩序完全恢復，治安好轉，隨機毆打外省人的事件已經減少。²

但隨著處委會的規模擴大，長官公署權力銳減，而3月7日處委會提出二二八事件處理方式的四十二條要求中提及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應無條件釋放、撤銷警備總部等要求涉及侵犯中央政府主權，³不僅讓國民黨官員感到不滿，連先前態度和善的陳儀也轉而強烈反對。儘管後來處委會宣布部分爭議要求不當，絕非省民公意，⁴但是《警備總司令部二二八事件報告》中提及此事時仍宣稱『公然主張「撤銷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釋放戰犯漢奸」等，反抗中央之陰謀，至此大白於天下』，⁵為後來中央派兵大舉鎮壓埋下伏筆。

參、三二事件過程概述

嘉義地區的衝突發生在3月2日，由彰化、台中南下的數十名年輕人到嘉義火車站和噴水池之間，喊話放火燒市長官舍，嘉義市長孫志俊逃往憲兵隊避難。此時在噴水池附近又有本省與外省人的鬥毆事件，但軍警數量過少不足以維持秩序使市區陷入混亂，群眾趁機控制鐵路、交通要址、廣播電台等地，並發表攻擊政府的言論，專賣局嘉義分局也被群眾攻擊。⁶

市長孫志俊在3月3日召開市民大會，嘉義市參議會組織「嘉義市三二事件

² 吳文星等編纂，《「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51-56。

³ 顏尚文總編纂，《嘉義市志 卷五 政事志(下)》(嘉義市：嘉義市政府，2003)，頁72。

⁴ 吳文星等編纂，《「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72。

⁵ 江榮森，《二二八事件官方檔案 VS 民間資料整理輯錄(嘉義地區)》(嘉義市：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2006)，頁18-19。

⁶ 許雪姬，〈嘉義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169-222。

處理委員會」，由嘉義市三民主義青年團籌備處主任陳復志為主任委員，下設陸海軍、學生、高山等部隊，再另組保衛司令部，由陳氏兼任司令。⁷陳復志屬「半山」人士，先前為國防部中校參謀，有抗戰的實戰經驗。⁸嘉義處委會為恢復治安，決意號召臺籍日本兵、學生兵(嘉中、嘉工、嘉商、嘉農)及社會人士共同商議，並透過廣播電台向全臺招募志願軍，臺中、臺南、彰化等地的青年都趕至嘉義支援。而孫志俊此時要求駐守嘉義的第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營長羅迪光率兵鎮壓，處委會派參議員談判無效，因此處委會各部隊約三千人開始圍攻嘉義憲兵隊、紅毛埤第十九軍械庫及水上機場，市長及憲兵隊退守至嘉義中學山仔頂的羅迪光營地。此時國軍用迫擊砲向市區射擊造成傷亡，迫使處委會成員王甘棠等人廣播說明如果軍隊撤退，將會保護市區外省人並聽從中央指示，孫志俊趁談判時與憲兵隊、部分羅營部隊及公教人員突圍至水上機場，羅迪光率本部撤往紅毛埤。

9

3月4日晚臺北處委會呼籲嘉義民軍停止行動，不做無謂犧牲，嘉義處委會也在同日宣布停止行動，但無法阻止前線部隊行動。3月5日與政府談判開始時市區流氓搶劫情形氾濫，嘉義民軍此時在攻打機場及軍械庫，處委會決定派參議員盧炳欽邀請鄒族部隊下山維持秩序，當中多數人都參加過太平洋戰爭，實戰經驗豐富。¹⁰據前成大教授吳慶年回憶，當時他為台南志願軍的一員，處委會請他與同學迎接鄒族部隊下山，建立作戰聯繫，而機場居高臨下，四周皆有機槍陣地防守，很難攻下，因此本來就沒打算攻進機場，只是守在外圍防止國軍進入市區。¹¹而機場守軍在水電切斷後奮力突圍，嘉義民軍陣亡300餘人，處委會再度廣播求援，幸而臺中及斗六陳篡地的民主聯軍及時趕到，國軍只能退回機場，雙方再度形成對峙狀態。¹²

⁷ 許雪姬，〈嘉義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頁169-222。

⁸ 張炎憲，《嘉義驛前二二八》（臺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18-21。

⁹ 許雪姬，〈嘉義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頁169-222。

¹⁰ 顏尚文總編纂，《嘉義市志 卷五·政事志(下)》，頁52。

¹¹ 張炎憲，《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94），頁29-32。

¹² 顏尚文總編纂，《嘉義市志 卷五·政事志(下)》，頁52。

當日警總參謀陳漢平少將與嘉義市紳劉傳能代表軍方與處委會展開談判，處委會要求國軍繳械並由民間提供糧食，最初還算順利，雖然 3 月 7 日鄒族部隊 50-60 人下山後嘉義民軍即攻入紅毛埤軍械庫，羅迪光部隊只能全面退守水上機場，但是雞場守軍仍獲得臺北方面的空投補給，劉傳能也照約定送米 20 包，蔬菜與豬肉若干至機場。3 月 8 日臺北第二次空投補給機場，羅迪光部隊全數抵達，機場守備實力大增，國軍也與民軍達成協議，水電完全恢復。不過處委會方面發生嚴重問題，一是主委陳復志主張按照政府命令行事卻無人信任，即避不出面，讓處委會指揮系統大亂，命令無法傳達至前線各部民軍，無法繼續戰鬥。¹³二是據鄒族部隊成員回憶，當時獲得參議員劉傳來等人通知民軍與政府正在談判，事件將和平解決後部隊就撤回山中，減少與政府的談判籌碼和對抗力量。¹⁴軍方此時按兵不動，靜靜等待援軍到達。

據市長孫志俊於事件後呈報的《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中紀錄 3 月 8 日與陸、空、警、憲等部隊商討反攻事宜，只是援軍尚未到達，決定進入市區與陳復志等人繼續談判，但是處委會的條件依然是國軍繳械，孫志俊自然不會答應。3 月 9 日台北第三次空投抵達，機場國軍糧荒問題解決。運輸機飛行員北返經過市區時空投傳單，勸告嘉義市民勿聽信謠言，應一致制裁暴徒。孫志俊則與省立嘉義女中校長杜宇飛往台北面見陳儀，報告三二事變經過及處理情形。¹⁵而處委會談判失敗原因在於 3 月 6-7 日高雄亂局已經被要塞司令彭孟緝肅清，準備北上向嘉義鎮壓，且 3 月 8 日中央援軍已從基隆登陸，嘉義守軍只需固守待援即可，更不可能接受談判。¹⁶

《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對臺灣事變戡亂概要》記載 3 月 9 日羅迪光部隊派一部出機場向嘉義市區、火車站及民雄等地展開反攻。3 月 10 日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命令鳳山獨立團編組一營部隊(欠兩個連)向臺南挺進支援嘉義，嘉義民軍發動

¹³ 顏尚文總編纂，《嘉義市志 卷五·政事志(下)》，頁 23-54。

¹⁴ 張炎憲，《嘉義北回二二八》，頁 59。

¹⁵ 蕭瓊瑞，《陳澄波文集 第十四卷·228 文獻》(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2020)，頁 90-91。

¹⁶ 許雪姬，〈嘉義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頁 169-222。

最後攻勢，集結步槍千餘隻、輕重機槍 20 餘隻、山砲數門向羅迪光部隊進攻，雖一度突進市區但仍被擊潰。3 月 11 日臺北空運第二十一師四三六團第三營至水上機場增援，由副團長彭時雨率領。¹⁷處委會得知大軍壓境後為阻止屠殺慘劇，決定由嘉義市副議長潘木枝率陳復志、柯麟、陳澄波等八人赴機場談判，希望能和平解決，但談判代表一到機場即被扣押，除林文樹、邱鴛鴦、劉傳來被放回之外，其餘五人繼續扣押並在事件後槍決。¹⁸3 月 12 日羅迪光部隊進入市區，開始逮捕暴民並收繳武器，釋放被關押的外省人，殘餘民軍轉往嘉義縣小梅一帶繼續抵抗。3 月 13 日四三六團副團長彭時雨也率兵進市區，與市參議會協商，讓各區鄰里長迅速收繳武器、檢舉暴徒並恢復秩序，自此嘉義三二事件正式落幕。¹⁹

肆、嘉義民眾受難情形

嘉義民眾在事件中的傷亡情形按照市長孫志俊做的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的初步統計，公務人員死傷 76 人，民眾死傷 178 人，公開槍決者如陳復志等 20 人，大埔美死亡 23 人，北港槍斃 10 人，小梅玉虛宮前槍決 6 人，外加攻擊水上機場傷亡約 300 人，國軍傷亡 36 人，總計三二事件死亡者約 438 人。²⁰財物損失方面公務機關財產估計約 656 萬元，外省公教人員私人財產損失約 2 億 991 萬元，本省公教人員則是約 19 萬元，外省市民財產損失約 490 萬元，本省市民損失約 238 萬。外省人在事件中雖遇到本省群眾搶劫毆打，但公教人員死亡僅 3 人，受傷約 52 人，與本省人傷亡相比不算嚴重。而本省人則遭遇政府軍警憲特的血腥屠殺，主要包含山仔頂砲擊、南靖糖廠事件、劉厝庄事件及嘉義火車站前的公開槍決。²¹

山仔頂砲擊：國軍因嘉義民軍圍攻而退守至嘉義中學山仔頂陣地，營長羅迪光指揮士兵用迫擊砲向市區對民眾無差別砲擊，造成市民陳顯能、陳甜桃、蔡維、

¹⁷ 蕭瓊瑞，《陳澄波文集 第十四卷·228 文獻》，頁 82-83。

¹⁸ 張炎憲，《嘉義驛前二二八》，頁 5-8。

¹⁹ 許雪姬，〈嘉義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頁 169-222。

²⁰ 吳文星等編纂，《「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311。

²¹ 顏尚文總編纂，《嘉義市志 卷五·政事志(下)》，頁 57-59。

黃邱氏南、黃田氏怨等人死亡。²²據蔡維之子蔡日洋回憶，國軍在東門噴水池路口設置機槍陣地，不停向市區掃射，也在噴水池以東方向射擊許多迫擊砲彈，父親蔡維是單純工人，經過安和街口時被士兵用機槍打死。申請死亡證明時卻變成「被暴徒槍傷致死」。²³

南靖糖廠事件：南靖糖廠距離水上機場只有 3 公里，是往來嘉義、臺南的必經之處，三二事件發生後機場守軍的燃料與糧食皆由糖廠提供。3 月 3 日聽聞有民眾要接收糖廠，廠長組織警衛保護場內財產，對外宣稱已為民眾接收，防止外人趁機搶劫。由於嘉義處委會要求外省人集中至嘉義市中山堂管理，3 月 7 日慶水茶行的商人按例到糖廠加油，順使用卡車將 4 位外省員工送至市區，廠方派遣臺籍員工賴耀欽、鐘季友、陳顯宗、邱創仁、蔡啓聰等 5 人護送，正好遇見從紅毛埤撤退至機場的羅迪光部隊，5 位臺籍員工全部被殺，外省員工除周正欽下落不明外其餘 3 人無事。²⁴據鐘季友之妹鐘敏回憶，疑似是外省員工向國軍散布謠言才使臺籍員工被殺，士兵用綁腿將他們綁在樹上用刺刀戳死。²⁵

劉厝庄事件：倖存者回憶 3 月 9 日羅迪光部隊出機場展開反攻，包圍劉厝庄。庄內有 3 個村民被殺，1 個受傷，還有黃天河、秋旺松、邱四川等 10 個村民被抓，在押送到機場途中被士兵用槍或棍棒打死，屍體丟在水溝。另外有 10 幾個村民被綁起來關在房屋，原本也要被軍隊帶走，但傍晚時由於附近房屋都很像，士兵找不到他們關在哪裡而作罷。其中曾有士兵要放火燒屋，被另一位用腳將火苗踩熄才逃過一劫，但是庄內財物被洗劫一空。²⁶

嘉義火車站前廣場槍決：3 月 11 日嘉義處委會得知國軍攻入市區，為保全嘉義市民，由陳復志等代表 8 人前往水上機場談判，卻被扣留，只有林文樹、邱鴛鴦、劉傳來三人被放回，事件過後政府開始查辦事件「禍首」，被槍決者多達

²² 許雪姬，〈嘉義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頁 169-222。

²³ 張炎憲，《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4），頁 24-26。

²⁴ 張炎憲，《嘉義北回二二八》，頁 11-12。

²⁵ 張炎憲，《嘉義北回二二八》，頁 141-143。

²⁶ 張炎憲，《嘉義北回二二八》，頁 183-191。

20 人，除 4 人在虎尾被槍決之外其餘皆在嘉義火車站。²⁷陳復志以身為「三二」事變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作戰司令，被警備總部電令就地正法，3 月 21 日由警備總部嘉義市指揮所執行槍決。《新生報》嘉義分社主任蘇憲章、嘉義縣警察局督察陳容貌、嘉義區公所員工陳陣等 11 人基本以參加暴動的各種行徑被定罪，3 月 23 日由國軍第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營長羅迪光執行槍決。先前與陳復志同為談判代表的潘木枝、柯麟、盧炳欽、陳澄波皆為嘉義市參議員，被認定是參與此次暴動之主謀者，3 月 25 日與陳復志一樣同由警總嘉義市指揮所執行槍決。

28

伍、事件後的平反與賠償

政府在二二八事件結束後在撫卹民眾方面以公教人員及其家屬、傭工為主，而本省及外省民眾的損失皆沒有獲得撫卹。依照行政長官公署於 3 月 21 日公布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行政人員因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內容，規定死亡者一次發給喪葬撫卹費臺幣二十萬元，受傷者的所有醫藥費將以醫院收款單據進行發放，未給予住院治療，經過主管或長官證明有效者，輕傷發給救濟金五千元，重傷者五萬元，輕重傷亡程度則須按照刑法規定為準。財物損失方面以補償衣服、被褥為主，衣服損失每套發救濟金一萬元，以夏季、冬季各兩套為限，被褥全套發兩萬元，以一套為限。²⁹追究責任方面，兩蔣時期政府基本將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原因歸於謝雪紅等人領導的臺灣共產黨與中共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共同煽動暴民反抗政府，將二二八事件視為叛亂，陳儀等人的鎮壓行徑是平叛有功，完全忽視行政當局的錯誤，控制民間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輿論，一直到李登輝就任總統後才有所改變。

199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邀請總統府副祕書長邱進益等人召開「二二八事件」處理事宜專案小組，確定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行政院研究二二

²⁷ 張炎憲，《嘉義驛前二二八》，頁 5-8。

²⁸ 蕭瓊瑞，《陳澄波文集 第十四卷·228 文獻》，頁 99。

²⁹ 顏尚文總編纂，《嘉義市志 卷五·政事志(下)》，頁 57-58。

八事件專案小組」，目的在完成一份研究報告，1994 年完成出版，但是對道歉、賠償、平反等議題先擱置不理。1991 年 3 月 4 日李登輝接見林宗義等七位受難者家屬代表，允諾受難者及家屬可推派代表加入二二八專案小組，強調要考慮家屬意見，4 月 30 日小組同意邀請民間人士立碑，1995 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紀念碑在臺北新公園落成，李登輝也代表政府向受難者與國民道歉。1995 年行政院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內容包含補償金最高為六十萬元、成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每年 2 月 28 日訂為和平紀念日等，1996 年正式受理補償金申請，至 2022 年截止前共受理 2855 件，補償人數有 10103 人，補償金額高達 72 億 5740 萬元。³⁰

2000 年陳水扁就任總統後指示行政院將涉及國安事務與重大政治案件等相關檔案作為國家檔案的優先徵集，約有 57000 件二二八檔案完成徵集，促成國史館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8 冊。2003 年首度在總統府內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家屬，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具名為受難者平反，至 2007 年為止頒發 836 件。2006 年二二八基金會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確立蔣中正是元凶，要負最大責任，陳儀、柯遠芬等軍政要員負次要責任。陳水扁肯定該書成果，認為釐清責任歸屬有助於民主憲政保障人權的價值。2007 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掛牌，並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發揮教育與傳承功能。³¹

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強調追查真相與釐清加害者責任才能給受難者與家屬一個交代，但終其任內都沒有出現新的觀點或研究報告，較有幫助的是保密局臺灣站的檔案彙編出版。2010 年開始馬政府將歷史真相與撫慰家屬做為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基本原則，卻不再對加害者責任有所表示。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將被動式的「補償」改為帶有主動承認錯誤的「賠償」字眼，增加中央政府設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運

³⁰ 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臺北市：稻鄉出版社，2021)，頁 1051-1087。

³¹ 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頁 1088-1102。

作法源和管理原則。2011 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營運，成為臺灣第一座人權博物館。³²

蔡英文總統在 2017 年公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讓轉型正義有明確法律為依據。2018 年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式成立，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和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帶動臺灣轉型正義的風潮。³³2018 年 10 月 29 日二二八基金會通過「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主動清查史料、檔案內可能遭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尚未向基金會申請賠償的可能受難者，以 1992 年警總檔案內案犯處理名冊等進行比對，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布兩批名單，共計 815 人，是政府首次向外界公布受難者名單。³⁴

嘉義地區受到 1987 年開始的二二八平反運動影響，1989 年 2 月 28 日嘉義市舉辦二二八紀念大遊行，民眾差點與軍警鎮暴部隊發生衝突，後來市長張博雅宣布在嘉義市彌陀路興建紀念碑才停止衝突，³⁵8 月 19 日落成，是臺灣第一個二二八紀念碑。1996 年 2 月 28 日於嘉義二二八紀念公園設立一座紀念碑和紀念館，也在阿里山區設置紀念碑，紀念三二事件下山支援嘉義民軍的鄒族人士如高一生、湯守仁等被政府秋後算帳，以貪汙、匪諜等名義槍決。³⁶促轉會也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嘉義火車站前廣場、原水上機場、嘉義市警察局在三二事件期間發生囚禁、虐待、槍決曝屍等行為嚴重侵犯人權為由，審定為不義遺址，而南靖糖廠、原山仔頂陣地處、劉厝庄則為潛在不義遺址。³⁷

³² 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頁 1103-1112。

³³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執掌與組織」 http://webarchive-sys.ncl.edu.tw/disk6/30/202204000030/8765606641/web/TJC_GOV/ABOUT.HTM，查閱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³⁴ 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頁 1117-1118。

³⁵ 「二二八平反運動紀要」 <https://www.228.org.tw/228incident-summary>，查閱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³⁶ 「全臺紀念碑」 <https://www.228.org.tw/monument>，查閱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³⁷ 「不義遺址網站 / 二二八事件」 <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228?offset=0&limit=100000&query=%7B%7D&sort=openStart&order=desc>，查閱日期：2024

陸、結語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這個名詞是 1980 年代以來許多國家都在面對的議題，所謂的「轉型」指的是由過去的專制獨裁體制過渡到自由民主體制的過程，國家人權博物館對轉型正義的定義是「一個國家從專制獨裁統治時期過渡到自由民主法治社會，針對過去國家機器被濫用來對個人施以不當暴力(人權迫害)的情況，以政府力量重新予以審視和調查，追究加害者的責任，還受害人公道和正義，給予賠償，並進行制度改革，以鞏固法治、深化民主、保障人權，確保將來的事情不會再發生」。由此可得知轉型正義落成必須由政府執行，主要有五項要求：(一)究名真相(二)釐清責任歸屬(追究責任)(三)道歉、補償、興建紀念碑等(四)提供受害人傾訴的平臺(五)確定建立能夠防止再度發生的機制。³⁸

最後以上述五項要求加上轉型正義的定義為標準，重新檢視政府 70 多年對二二八事件的檢討。從平反與賠償方面來看，透過發放賠償金與回復名譽證書給予受難者家屬最基本的安慰，符合還受害人給予公道和正義的初衷。國家元首代表政府道歉、制定二二八紀念日、興建二二八紀念碑等作為達成第三項要求。政府檔案的解密與開放民眾調閱對探詢真相幫助極大，第一項要求基本實現。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建立提供受害者傾訴的平臺，不論是申請賠償金、追究真相、教育推廣等都可以讓大眾知道曾經發生的慘痛經歷，防止類似的悲劇不會再次發生，第四與第五項要求完成。唯獨第二項要求僅透過《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來呈現，並未對加害者進行法律刑事責任的追究，在追究責任方面是不足的。

嘉義地區做為二二八事件中衝突態勢僅次於臺北的城市；唯一一個民軍直接攻擊軍事要塞與政府對抗的縣市；公開槍決人數最多的縣市；台灣最早設立的二二八紀念碑的縣市，自有其特殊意義。興建三座紀念碑也是全台最多，可見受難情形之慘烈。由轉型正義的定義來看，藉由紀念碑的興建與不義遺址的制定有助

年 7 月 18 日。

³⁸ 周婉窋，《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9)，頁 6-10。

於深化民主與保障人權，符合轉型正義的標準。



參考書目

專書

- 吳文星等編纂，《「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
- 顏尚文總編纂，《嘉義市志 卷五·政事志(下)》，嘉義市：嘉義市政府，2003。
- 江榮森，《二二八事件官方檔案 VS 民間資料整理輯錄(嘉義地區)》，嘉義市：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2006。
- 張炎憲，《嘉義驛前二二八》，臺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
- 張炎憲，《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94。
- 張炎憲，《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4。
- 蕭瓊瑞，《陳澄波文集 第十四卷·228 文獻》，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2020。
- 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冊)》，臺北市：稻鄉出版社，2021。
- 周婉窈，《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9。

專書論文

- 許雪姬，〈嘉義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169-222。

網路資料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執掌與組織」 http://webarchive-sys.ncl.edu.tw/disk6/30/202204000030/8765606641/web/TJC_GOV/ABOUT.HTM，查閱日期：2024年7月18日。
- 「二二八平反運動紀要」 <https://www.228.org.tw/228incident-summary>，查閱日期：2024年7月18日。
- 「全臺紀念碑」 <https://www.228.org.tw/monument>，查閱日期：2024年7月18日。
- 「不義遺址網站 / 二二八事件」 <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228?offset=0&limit=100000&query=%7B%7D&sort=openStart&order=desc>，查閱日期：2024年7月18日。